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韶 关 市 旅 游 局 文 件

韶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韶教联〔2019〕1号

关于组织开展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 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旅游局、文广新（文新）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12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号）精神和《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教联〔2018〕40号）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打造韶关的研学精品线路，决定组织开展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韶关市范围内，凡符合《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见附件1）明确的基地或营地基本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韶关市中小学生研

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

二、申报推荐名额分配

（一）推荐名额。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旅游局、文广新（文新）等部门联合推荐市级基地、营地项目名额 1—3 个。

（二）已被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为全国、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单位申报市级基地（营地）项目的，不占推荐分配名额。

三、申报推荐和认定工作基本流程

（一）单位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如实进行自评，准确填写《基地自评表》（见附件 4）或《营地自评表》（见附件 5），并随附基地 9 条、营地 20 条基本条件对应的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自评符合要求的，填写《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6）或《营地申报表》（见附件 7）。同时须提供：（1）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基地 1000 字、营地 1500 字）；（2）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相关场景图片资料；（3）申报营地的还须提供营地辐射式研学旅行线路设计方案、5 分钟的营地微视频介绍资料。

（二）属地统一受理。申报单位（含市级有关单位，由所在县（市、区）负责通知）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申报表》《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的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各一式 2 份。

（三）属地初审推荐。由属地县（区）教育局会同旅游

局、文广新（文新）局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分别签具初步审核、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教育局基础德体卫艺科。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前，对受理申报的项目，必须分别对照市级基地、营地的基本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并作记录，形成踏勘核实意见。其中对基地、营地安全保障的各项基本要求，要作为现场踏勘核实的重点内容。

（三）市级会审认定。市教育局会同旅游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会审，并组织实地复核评审，并对符合条件的基地、营地按程序认定公布。

四、申报推荐截止时间

首批市级基地、营地申报工作市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基地、营地申报受理、推荐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申报认定工作顺利开展。要相应开展县（市、区）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建设一批县（市、区）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

（二）要客观如实，保证质量。各县（市、区）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在市级复核评定和公示环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认定。若发现相关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部门 3 年内不得重新受理推荐该项目。

(三) 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基地、营地申报工作现场踏勘、初审推荐、复核评定各环节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均须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成克秋(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电话：8777660，电子邮箱：sgdtwyk@126.com。

- 附件：1.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2.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推荐汇总表
3.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4.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表
5.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6.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2019年1月16日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基地 申報認定和管理細則（試行）

研學實踐教育營地是學生研學旅行過程中開展研究性學習和生活住宿的大本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是學生研學旅行過程中開展研究性學習的主要場所。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基地的認定和管理實行“准入條件前置、特殊要件審查、分級公布監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機制。

一、申報條件設置

（一）申報市級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營地的，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法人資質。申報單位具備法人資質。
2. 前置條件。申報單位應符合以下類別中的前置條件之一：（1）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國防教育基地、國家安全教育基地、革命舊址、紅色旅遊經典景區、紅色旅遊教育基地景區、優秀傳統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護單位、歷史文化遺產；市級及以上設立的博物館、美術館等。（2）特色小鎮、旅遊風情小鎮，美麗鄉村（鄉村旅遊產業集聚區、最美田園、示範型農業基地等），生態保護區（森林公園、濕地公園、水利公園等）、動植物園等。（3）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創新基地，中小學綜合實踐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動中心；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4）闻名的企业、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

5. 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 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习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 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学习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举措。

8. 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学习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9. 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并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具备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和评价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报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 具有能同时接待 2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 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 3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 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 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 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 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 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 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

地，能够满足学生2—4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10. 有中小學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11. 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营地、基地一般安排在每年1月启动申报，4月认定公布（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市级营地、基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 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旅游、文广新（文新）等部门初审，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2. 市级评审。市教育局会同旅游、文广新局等部门到现场实地复核评估。

3. 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文公布。

（三）已认定为全国和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或基地的，一般不再组织评审，可对应直接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或基地。2019年开始，只有已认定为市级营地、基地的，方可申报省级的营地、基地。

三、市级营地、基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除满足本县（市、区）内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市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团队。

四、摘牌退出机制

已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基地，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 （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 （三）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四）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教育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 （五）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 （六）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 （七）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级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旅游部门、文广新（文新）等部门，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

附件 3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自評表

申報項目名稱：

申報單位全稱（蓋章）：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自評內容 (對照基地營地 9 條基本條件)	自評情況 (相應欄打√)			佐證材料名稱及份 數	是否須現 場踏勘	備 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條件 1 (法人資質)					否	
2	基本條件 2 (前置條件)					否	
3	基本條件 3 (運行情況)					是	
4	基本條件 4 (活動專區)					是	
5	基本條件 5 (課程設置)					是	
6	基本條件 6 (講解服務)					是	
7	基本條件 7 (費用減免)					是	
8	基本條件 8 (安保措施)					是	
9	基本條件 9 (信息化服務)					是	

附件 4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自評表

申報項目名稱：

申報單位全稱（蓋章）：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自評內容 (對照基地營地 9 條、營地專項 11 條基本條件)	自評情況 (相應欄打√)			佐證材料名稱 及份數	是否須 現場踏勘	備註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1 (法人資質)					否	
2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2 (前置條件)					否	
3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3 (運行情況)					是	
4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4 (活動專區)					是	
5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5 (課程設置)					是	
6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6 (講解服務)					是	
7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7 (費用減免)					是	
8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8 (安保措施)					是	

9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 9（信息化服务）					是	
10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1（运营时间要求）					是	
11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2（床位住宿要求）					是	
12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3（就餐区要求）					是	
13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4（专用场所要求）					是	
14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5（交通停车要求）					是	
15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6（医疗保障要求）					是	
16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7（安全保障要求）					是	
17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8（正常运转要求）					是	
18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9（周边资源要求）					是	
19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10（接待能力课程线路要求）					是	
20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 11（投诉渠道要求）					否	

附件 5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申報表

申報基地項目名稱			
項目詳細地址			
申報法人單位全稱			
單位詳細地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聯系電話	
申報聯系人		電話、手機	
具體開放時間		諮詢服務電話	
曾獲最高層級的授牌		申報所屬類別	符合基地營地基本條件第 2 條中的第 種類型
申報單位 自評情況	<p>對照市級基地營地 9 條基本條件，自評完全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基本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不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p> <p>申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章） _____ 申報單位（蓋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屬地縣 （市、區） 現場踏勘 核實情況	<p>對照市級基地營地的 9 條基本條件，經會同 _____ 部門人員現場踏勘核實，不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基本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p> <p>現場踏勘組成員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育局及 行政主管 部門初步 審核意見	<p>根據現場踏勘核實和申報單位提供的佐證資料，對照市級基地基本條件，初審意見如下：（是否符合申報）</p> <p>教育局業務負責人簽名： _____ 行政主管部門業務負責人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育局聯系人： _____ 聯系電話： _____</p>		
屬地縣（市、區）教育行政部門初審推薦意見（是否同意推薦）：	屬地縣（市、區）行政主管部門初審推薦意見（是否同意推薦）：		
（蓋章）	（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申報表

申報營地項目名稱			
項目詳細地址			
申報法人單位全稱			
單位詳細地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聯系電話	
申報聯系人		電話、手機	
具體開放時間		諮詢服務電話	
營地專區建築面積		萬平方米	房間和床位数 間房間 張床位
曾獲最高層級的授牌		申報所屬類別	符合基地營地基本條件第 2 條中的第 種類型
申報單位 自評情況	對照市級基地營地 9 條、營地專項 11 條基本條件，自評完全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基本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不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 _____ 條。 申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章） _____ 申報單位（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屬地縣 （市、區） 現場踏勘 核實情況	對照市級基地營地的 9 條和營地專項的 11 條基本條件，經會同 _____ 部門人員現場踏勘核實，不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基本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 現場踏勘組成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局及 營地行政 主管部門 初步審核 意見	根據現場踏勘核實和申報單位提供的佐證資料，對照市級營地基本條件，初審意見如下：（是否符合申報） 教育局業務負責人簽名： _____ 行政主管部門業務負責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局聯系人： _____ 聯系電話： _____		
屬地縣（市、區）教育行政部門初審推薦意見：（是否同意推薦）	屬地縣（市、區）行政主管部門初審推薦意見：（是否同意推薦） _____（蓋章） _____（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